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彭雅倫  
電話：05-3620123#469  
電子信箱：hele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10801988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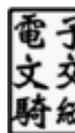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98810A00\_ATTCH1.doc、0198810A00\_ATTCH3.doc、  
0198810A00\_ATTCH2.xls)

主旨：檢送「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暨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，108學年度第1學期自108年10月1日起至10月15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惠予公告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日期：自108年10月1日起至10月15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申請對象：凡設籍本縣之居民，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校（不含研究所、進修學士班、夜間部、補習學校、空中大學）及本縣縣立國民中學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，家境清寒且各科成績符合申請標準，而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者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
  - (一)由申請人填妥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件後，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
  - (二)經就讀學校初審後，將申請清冊併同



等紙本寄至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（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3樓）。

- 1、請於信封註明「申請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。
- 2、申請清冊電子檔（請寄excel檔）請一併傳送至承辦人信箱（helen@mail.cyhg.gov.tw），倘紙本及電子檔未能如期寄送者，則不予受理。

#### 五、配合事項：

- (一)請確實審查學生申請資料及文件，並於期限前寄出，倘所送之申請書為舊版格式，則不予受理。
- (二)一年級新生於第2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
- (三)應繳交之文件請依規定格式逐項填寫，倘有遺漏、逾期申請或個別申請者，不予受理，另所送文件不論合格與否均不退件。
- (四)審查後之錄取名單將公告至本縣教育資訊網（<http://www.cyc.edu.tw/>），並發函轉知錄取學生之就讀學校辦理請款作業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嘉義縣政府除外）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嘉義縣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學（含永慶與竹崎高中）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